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会议筹备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原定 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，会议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。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